

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淮安市淮阴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淮阴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2025年淮阴区粮食作物生产及救灾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75%脲菌酯·戊唑醇水分散粒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新长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51245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247.1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9%吡唑醚菌酯微囊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佛山市盈辉作物科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0人，营业收入为13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吡蚜·呋虫胺可分散性油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禾美思（山东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14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76.7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扬州丰杰农资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晓唐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

日期：2025年8月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